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822 號 委員提案第 15088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昆澤、蔡其昌、楊曜、劉權豪、邱志偉等 24 人，鑒於機場服務費之徵收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與委託民用航空業者代收該費用，均屬於行政法基本原則之「重要事項」，惟現行對於免收機場服務對象適用以及委託民用航空業者代收該費用之規定，卻僅由出境航空旅客機場服務費收費及作業辦法中規定，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爰此，擬具「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對於機場服務費免收對象及得委由航空公司代收事項之授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按「出境航空旅客機場服務費收費及作業辦法」第二條規定：「搭乘民用航空器出境之旅客，除下列各款人員外，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繳納機場服務費：一、持外交簽證入境者、外國駐華使領館外交領事官員與其眷屬、經外交部認定之外國駐華外交機構人員與其眷屬或經外交部通知給予禮遇之外賓與其隨行眷屬。但以經條約、協定、外交部專案核定或符合互惠條件者為限。二、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及其所屬之二級機關邀請並函請給予免收機場服務費之外賓。三、未滿二足歲之兒童。四、入境參加由觀光主管機關規劃提供半日遊程之過境旅客。」以及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搭乘民用航空器出境旅客之機場服務費，……，由航空公司隨機票代收。」上開機場服務費之徵收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與委託民用航空業者代收該費用，均屬於行政法基本原則之「重要事項」。
- 二、依行政法基本原則之「重要性理論」(Wesentlichkeitstheorie)，就是指「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而應以法律定之事項，不得逕以命令作為規範的依據。
- 三、綜上，現行對於免收機場服務對象適用以及委託民用航空業者代收該費用，涉及旅客權益之授權規定事項，卻僅在行政命令中規定，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因此，有必要增訂授權訂定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俾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提案人： | 李昆澤 | 蔡其昌 | 楊 曜 | 劉權豪 | 邱志偉 |
| 連署人： | 蘇震清 | 林淑芬 | 陳節如 | 鄭麗君 | 蕭美琴 |
| | 何欣純 | 林岱樺 | 陳唐山 | 吳宜臻 | 葉宜津 |
| | 蔡煌瑯 | 黃偉哲 | 田秋堇 | 管碧玲 | 劉建國 |
| | 魏明谷 | 李俊俤 | 李應元 | 陳其邁 | |

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三十八條 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發展觀光產業，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其收費繳納方法、 <u>免收服務費對象</u> 及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三十八條 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發展觀光產業，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其收費及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現行對於免收機場服務對象適用以及委託民用航空業者代收該費用，涉及旅客權益之授權規定事項，卻僅在行政命令中規定，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因此，有必要增訂授權訂定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俾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